附1

**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宣传推介活动章程**

**第一条** 为宣传推广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充分发挥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开展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以下简称“优秀项目”）宣传推介活动，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优秀项目推介范畴为：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

（二） 对古建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进行维修保护的项目；每届优秀项目推荐涉及具体门类，可根据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安排；

 （三）文物的保养维护、临时抢险支护加固、迁移（抬升）及环境整治等项目，不在推介之列。

**第三条** 优秀项目宣传推介活动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主办。活动办公室设在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秘书处，负责推荐活动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优秀项目宣传推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优秀项目宣传推介原则上每年一届，数量不限，宁缺勿滥，鼓励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迹遗址保护项目参加宣传推介活动。

优秀项目的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以及相关负责人员，将作为典型案例、事迹和人物予以宣传推介。

**第六条** 推荐条件

（一） 项目实施依法合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 项目按规定验收合格，且未申报过往届优秀项目推介的。

 **第七条** 推荐材料

（一）主要内容

 1、推荐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2、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和立项(或计划）批复、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3、项目彩色数码照片20张，建议同时提供5分钟左右的项目音视频资料。

 （二）具体要求

 1、推荐资料由申报单位向活动办公室传送电子版，并提供推荐表及附件原件；

 2、推荐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对项目质量的具体推荐意见；

 3、推荐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确保清晰，容易辨认；

 4、推荐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附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5、项目影像资料的内容，主要指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反映项目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项目的检验情况。

**第八条** 推荐标准

 （一）优秀项目应充分展示古迹遗址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二） 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等保护原则，保持文物真实性、完整性；

 （三）现状勘察详细准确，勘察报告内容翔实，设计方案规范严谨，保护措施科学得当，技术手段切实可行；

（四）项目实施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施工科学有序；

（五）项目使用材料符合质量标准，施工做法符合工艺规范要求，项目质量验收优良，项目档案规范齐全；

（六）项目中的新技术应用，充分尊重文物建筑的特性和空间感；

（七）项目实施兼顾未来使用和维护的需求，关照到与文物建筑相关的、社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对周边环境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和历史延续性的贡献。

**第九条** 推荐程序

（一）项目征集

1、项目实施单位（自我）推荐：项目实施单位（业主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一进行自我推荐的，需征求其他所有参与实施单位的意见后进行推荐；

2、其他单位推荐：由非项目实施单位推荐的，应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会员单位推荐；

3、专家推荐：由个人推荐的，应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文物建筑专家二人（含）以上分别推荐。

（二）初步筛选

由活动主办单位对推荐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凡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具备候选资格。

经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会员单位、理事，以及会员中的相关专家进行初步审核，推荐需进一步开展现场调研的项目。

（三）现场调研

 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初步筛选后的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并撰写调研结论与推荐意见。

（四）终审与推介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会员单位、理事，以及会员中的相关专家组成终审专家组，对现场调研意见进行研究，并通过审议，推荐当届优秀项目，并予以公布、宣传。

活动主办单位适时组织优秀项目经验交流，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终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凡专家本人直接参与项目或作为项目推荐人的，不得参加终审工作。

**第十条** 宣传宣传活动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加活动资格；结果发布后，查实有违法、违规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宣传推荐。存在前述两种情形的，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5年内不得获得优秀项目推荐。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宣传推介活动主办单位负责解释。